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督〔2020〕5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衔接规范（试行）》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合肥、阜阳、淮南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房屋管理局），合肥市林业和园林管理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

为了构建衔接顺畅、合法高效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机制，我厅制定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衔接规范（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规范，制定具体衔接措施和制度情况，请于2020年3月31日前分别报厅城市管理监督处。

联系人：齐悦；

联系电话：0551-62871980；

电子邮箱：zjtcgc@126.com。



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 集中行使工作衔接规范 (试行)

第一条 为了构建衔接顺畅、合法高效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集中行使工作机制，保证执法质量，提升执法水平，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行政处罚权由城市管理执法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案件。

第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权。

住房城乡建设、房产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相关主管部门依据“三定”规定和法律法规，加强行政监督及行业管理。

第四条 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沟通联系，建立协商联动、案件会商、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定期召开执法联席会议、采用“互联网+”管理等方式，及时协调，形成行政监管和行政处罚合力。

第五条 相关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通过日常管理、监督检查、投诉举报办理和社会舆论监督等渠道，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线索的，应当进行甄别区分。

属于本部门行政监管范围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固定证据，需要答复当事人的，依法依规及时答复。

不属于本部门行政监管范围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权部门处理。需要告知当事人的，依法依规及时告知。

第六条 对特别重大疑难复杂或专业性较强的违法行为线索，相关主管部门在调查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可协商城管执法部门提前介入，联合执法。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建筑质量安全、物业管理等时效性强或发生频率高的违法行为线索，相关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之间应当建立快速联动机制，及时到场、及时处理。

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可能产生严重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首先发现的相关主管部门或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立即制止，再根据案件情况依法处理。

第七条 相关主管部门在发现案件线索，经初步勘验、调查认为需要进行后续行政处罚的，应当自发现案件线索起 30 日内，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案件及相关证据材料。案件重大疑难复杂或需要等待行政相对人限期改正的，经部门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批准，移交时间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一般不得超过 30 日。

第八条 相关主管部门向城管执法部门移交案件，应当制作案件移交单，并附具以下初步调查材料：

- （一）线索来源、行政相对人基本信息；
- （二）现场初步勘验检查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 （三）应急处置材料、行政相对人整改材料；

（四）行政处罚建议、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因素、法律依据等材料。

移交材料应当能够证明发生了违法行为，且依法需要进行行政处罚。

对需要进行行政相对人资质资格确认、违法行为性质确认、技术鉴定的，属于相关主管部门业务监管范围的，相关主管部门可以在移交案件时出具或提供确认、鉴定结论及案件定性定量材料。

第九条 案件移交原则上应当同级移交。城管执法部门已实施执法重心下移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接收的案件交有管辖权的下一级部门办理。案件处理期间有需要协作事项，本着精简高效原则，可以在层级不对等的部门间直接进行。

部门间已就案件移交、协作达成一致意见的，从其约定。

第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接收案件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立案后经审查认为案件事实尚不清楚明确，需要相关主管部门补充资料的，可以在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补充相关资料。补充资料一般不得超过两次。

第十一条 城管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协助调查的，应当出具协助调查文书，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在情况紧急、证据可能灭失等情形下，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即时协助。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协助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城管执法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可以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并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协助监督实施的，相关主管部门应当予

以协助。

在案件查处过程中，相关主管部门需要作出与涉案事实相关的行政许可或其他行政管理行为的，应当告知城管执法部门。

第十二条 城管执法部门经调查后发现无违法情形或者属于不需要进行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城管执法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反馈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终结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执行情况反馈相关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案件反馈情况，对行政相对人的后续整改及相关行为加强监管，防止发生以罚代管现象。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开展行政处罚案件“回头看”、典型案例追踪等方式，评估执法效果。

第十五条 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在案件查处过程中，应当依法履职尽责。发现其他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违规、不履职、不适当履职情况的，应当及时告知该主管部门；该主管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依法纠正并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存在问题的主管部门拒不纠正的，发现问题的主管部门可以记录并报告本级政府或共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 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依照本规范，制定具体衔接措施和制度。

此前我厅所发文件与本规范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范为准。

- 附件： 1. 案件移交单
2. 案件移交材料清单
3. 工作衔接流程图

附件 1

案件移交单

编号:

案 由					
案件来源				案发时间	
行政 相对人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		
承办单位				调查人员	
联系方式					
案情经过					
处罚建议及 法律依据					
移交部门	移交意见：		接收部门	接收意见：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案件移交单一式两份，移交部门和接收部门各存一份。

附件 2

案件移交材料清单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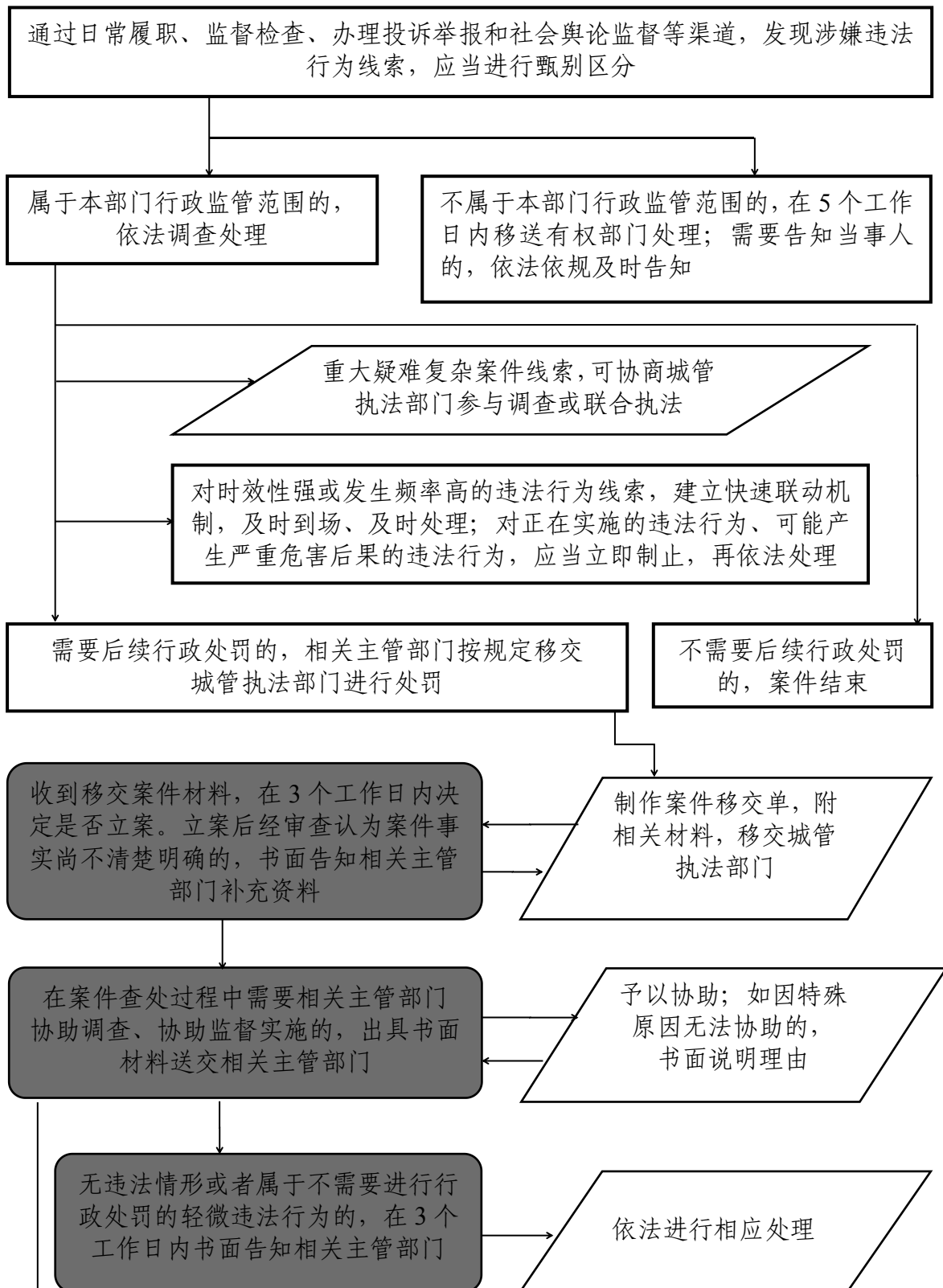
序号	移交材料名称	页数（份数）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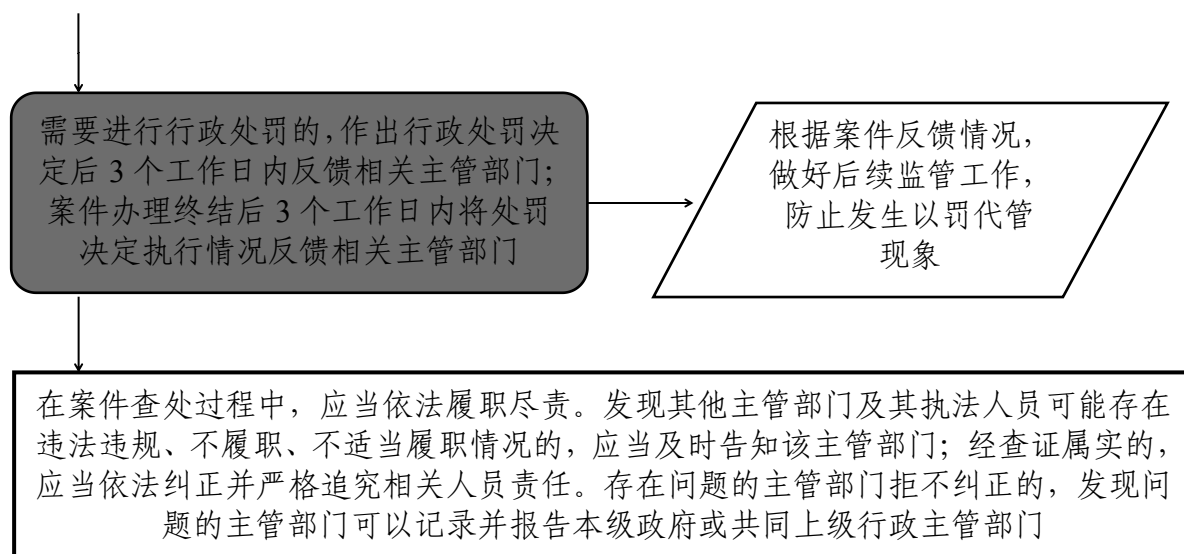
移交人员签名：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人员签名： （部门签章） 年 月 日
---	---

注：本清单一式两份，移交部门和接收部门各存一份。移交相关材料均应为原件（加盖公章）或者复印件（加盖与原件核对一致章）。

附件 3

工作衔接流程图





图例:

